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26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洪偉烈

被告 潘冠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基簡字第86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柒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肆仟零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肆仟柒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第1、2項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

01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02 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
03 敘明。

04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4日向訴外人富邦媒體科技
05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媒體公司)購買【YKSHOUSE】葛瑞絲
06 L型布沙發-獨立筒版、三色可選，並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
07 款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15,374元，期間自111年5月10
08 日起至113年4月10日止，共24期，首期付款654元，之後每
09 期付款640元；被告另於111年3月27日向富邦媒體公司購買
10 【SYM 三陽】Fiddle125、雙碟煞、CBS版、七期、機車、20
11 22新車，並採分期付款買賣方式繳款，分期總價為89,788
12 元，期間自111年5月10日起至114年4月10日止，共36期，首
13 期付款2,498元，之後每期付款2,494元，並均約定自遲延繳
14 款日或違約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16%約定利
15 率計收遲延利息、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約定利率計收之違
16 約金，詎被告均只繳納2期後即未再依約繳納分期款，喪失
17 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分別積欠本金14,080元及84,7
18 96元，又富邦媒體公司並已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等買賣契約
19 所生之相關一切權利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
20 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仲信資融
22 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2份、繳款明細表2份為證(見臺灣基
23 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簡字第866號卷第13-23頁、本院卷第5
24 5-57頁)，又本件之起訴狀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
25 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26 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
27 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
28 原告之主張，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
29 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
3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1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
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
合 計	1,000元

備註：本件起訴之初原告主請求金額為102,010元，嗣原告減縮主請求金額為98,876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1,000元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馬正道